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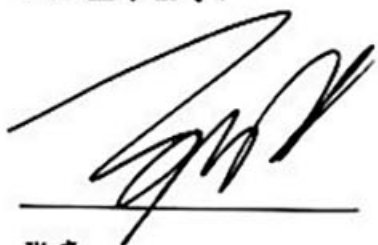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仅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彦

---

章成

---

高永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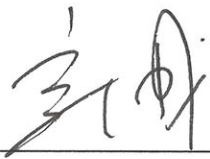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彦



---

章成

---

高永岗

2022年 4月 2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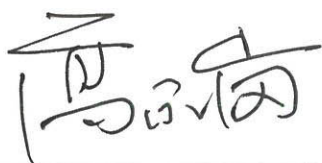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彦

---

章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永岗' (Gao Yonggan).

---

高永岗

2022年4月25日